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1〕27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注销办学许可证的批复

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“关于注销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的申请”已收悉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“上海锐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”注销办学许可证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向区教育局交回《办学许可证》，并依法调整公司名称及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。

特此批复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1年9月18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